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周国臣、许建华、徐滨、余小林、王猛、刘振、赵慧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

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- 1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